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成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

被告 立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；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佰陸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；其中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玖佰伍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零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####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承攬訴外人國立陽明大學「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」之建造工程，並將該建造工程中土方工程相關之「工地清理及整地」、「挖土方」及「剩餘土方遠運處理」之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予原告，兩造並於民國107年9月26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系爭合約並約定計價型態乃依工地施工完成實作實算，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施作，並依實際施作數額開立發票及請款單向被告請款工程款，原告已完工之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萬5,837元，被告尚餘378萬1,418元未給付。被告接獲原告之請款後，亦已就其中289萬8,413元開立如附表所示4張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然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，其餘88萬3,005元經原告催討，迄今亦未獲任何給付，爰依承攬及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1份、統一發票7紙、請款單5紙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4紙在卷可查（見訴字卷第21頁至第40頁、第55頁至第7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

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合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存有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，本件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378萬1,418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又被告以系爭支票4張給付上開積欠工程款中之289萬8,413元，惟其中附表編號1之支票於108年11月15日遭退票；附表編號2、3之支票均於108年12月2日遭退票；附表編號4之支票於108年12月16日遭退票，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稽（見訴字卷第69頁至第7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其中100萬元部分自108年11月15日起、其中13萬463元部分自108年12月2日起、其中176萬7,950元部分自108年12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另剩餘88萬3,005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3月12日，見訴字卷第8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與前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據號碼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NN0000000 | 立欣營造<br>有限公司 | 100萬元         | 108年11月15日 | 108年11月15日 |
| 2  | NN0000000 | 立欣營造<br>有限公司 | 11萬4,450元     | 108年11月30日 | 108年12月2日  |
| 3  | NN0000000 | 立欣營造<br>有限公司 | 1萬6,013元      | 108年11月30日 | 108年12月2日  |
| 4  | NN0000000 | 立欣營造<br>有限公司 | 179萬7,950元    | 108年12月15日 | 108年12月16日 |